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合作事業法
規章
則彙編



湖南省建設廳編印

第四冊



11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登記號碼.....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第四册

目次

消費合作社章程樣本.....	一
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樣本.....	一〇
附社員信用評定規則	
儲金規則	
森林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二一
墾植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二九
醃肉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三七
縫紉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四四
搬場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五一
運銷合作社章程樣本.....	五八

供給合作社章程樣本.....	六六
公用合作社章程樣本.....	七三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章程樣本.....	八一
合作金庫章程樣本.....	八六

MG
D92 9.6
2073 / 2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目次

一



消費合作社章程樣本

有限責任〇〇縣(小地名)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某某)縣(小地名)消費合作社

社員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為批購或生產日用品以供給

任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有限責任

任

第四條 本社以(某某地方)以內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地址設於(區域內)地址所在的小地名

名

第六條 本社成立年限為(若干)年期滿後如經

消費合作社章程樣本

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者

務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及相當生活能力者

三、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褫奪公權者

乙、破產

丙、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填具

入社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十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

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十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

監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

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

二

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因犯罪及其他行為喪失其信用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

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

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認可

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出社

第十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即認為出社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贏餘之計算以營

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十五條 出社社員社股股息及贏餘之付給於事業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

債務應全部清償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只有一票

權

第十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有選舉被選舉之權

丙、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

之權

丁、有考察社務之權

戊、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消費合作社章程總本

丙、愛護本社並謀業務之發展

丁、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幾)元不得數

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過

十股均一次交足

第二十條 社股年利六釐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起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應依合作社法之所

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候補理事

(幾)人候補監事(幾)人均由社員大會用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額時選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監事各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法律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三、答復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本社賬目財產業務狀況。

四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

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

會

三、審核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

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理事監事均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為無給職但理事視業務情形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貼

第三十條

關於業務之執行設經理及營業員社員大會議決名額薪津之標準由理事會分別聘請之

經理受理事會之監督主持業務營業員受

經理之指揮分任業務

聘請職員以社員及其家屬為原則但技術人才缺乏得雇請非社員

第三一條 關於業務進行之必要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二條 本社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雇請職員之辭退由理事會議決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 三、承認社員入社及議決社員除名

消費合作社章程樣本

四、選舉罷免職員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臨時會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五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 一、由理事會召集
- 二、如理事會不能或不為召集時由監事會

五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召集

三、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

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
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報主管機關
自行召集之

第三六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
並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七條

社員人數過多時得先行分組開會推舉代表若干人出席社員大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八條

社員提案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三九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

六

事會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

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十條

社員大會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二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及開會

第四三條

時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之主席輪流任之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員

第四四條

會須有全體理監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
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四條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左

一、社股

二、公積金

三、存款

四、借入款項

第四五條

本社業務進行之計劃於每營業年度開始時由理事會擬定大綱經社員大會通過定

之

第四六條

關於支配事務支付薪資之標準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七條

關於借款存款之標準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八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一、財產目錄

消費合作社章程樣本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處分案

第四九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五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社務發展金百分之十五

六、餘額百分之五十按照社員交易分數比

例支配其記分標準由社員大會定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情事之一

合作專業法規章則彙編

時即行解散

第五一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

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第五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

施行

說明一

(1) 用本章程的，不必再訂辦事細則營業細則等項，以免民衆難於瞭解

(2) 本章程附帶的書表，如入社志願書等，可照湖南合作協會印行之合作講習課本第二種。

(3) 第三十條內，聘請職員名額薪津標準，只要

八

議定，用幾個什麼人，某人每月薪水多少，分條紀錄就是。

(4) 第三一條內，其他委員會，暫時可不必設。

(5) 第三七條內，社員大會，在初辦時，可以不必分組。

(6) 第四五條內，業務進行計劃大綱，是寫出本年業務如何進行，茲舉例如後，只要就事論事，不必拘泥，例如：

某某合作社，第某年度業務進行計劃如左

甲、本年貨品，暫以煤米油鹽爲限

乙、以前所欠股款，均限某月收齊，逾期作

爲自行退社。

丙、某月應舉行社員聯歡會。

丁、某月起，由理監全體，分途到社員家中

接洽，以便集中交易。

戊、其他。

(7) 第四六條內，支配事務及支付薪資標準，只要議定，某職員做什麼事，某職員月薪多少，每月某日發薪，不得預支等等，分條紀錄就是。

(8) 第四七條內，借款存款標準，只要議定，借款存款的憑據要歸何人蓋章，期間好久，息錢多少，數目暫以多少為度等等，分條紀錄。

(9) 業務報告書，和交易分數登記標準詳後，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贏餘處分案，均詳簿記冊中。

■ 業務報告書

消費合作社章程樣本

一、概述——總括本年度業務之大要。

二、社員及社股——分述社員及社股之增減，及

一切有關情形。

三、職員——職員之進退等狀況。

四、各項會議——會議之事實。

五、進貨情形。

六、售貨情形。

七、其他事項——凡社內事務不在以上各項者。

八、結語——以前的優劣，和以後的希望，與改良

方法。

說明二

(1) 業務報告書，係總列一年來業務上情形，報告與社員的，故不拘格式，總以切實詳細為主。

(2) 每一項都可參述優劣，使社員一閱，即可反省。

(3) 還可以附統計表。

交易分數登記標準

一、凡社員購貨以一元為一分，多少類推，惟每次在國幣五分以下者不記。

二、凡存款放款以所得或所付利息一元為一分，多

少類推，惟結尾利息不足國幣五分者不記。

三、社員在社製造貨品，供社銷售者，以每工資一元為一分，多少類推，惟結尾不足國幣一元者不記。

說明三

交易分數，初辦時只能如此簡單，將來行之日久，可照丁著合作實施新法辦理。

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樣本

無限責任
○○縣(小地名)信用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無限責任(某某)縣(小地名)信用合作社

名)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為貸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於

社員及謀其儲蓄之便利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連帶無

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某某等地方)以內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區域內)社址所在的小地

名)

第六條 本社存立年限爲(若干)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及相當生活能力者

三、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褫奪公權者

乙、破產

丙、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填寫

入社志願書經社務會之認可及社員大會

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樣本

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十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

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十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

監四分之三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

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因犯罪及其他行為喪失其信用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

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

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認可

及社員大會之通過方得退社

第十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即認為出社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贏餘之計算以營

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贏餘之付給於營

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

之債務應全部清償

第十五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債權者之責任

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兩年始得解除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只有一票

權

第十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有選舉被選之權

丙、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

權

丁、有攷察社務之權

戊、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愛護本社并謀業務之發展

丁、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入股

第十八條 本社入股無定額每股國幣（幾）元不得

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過

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均一次交足

第二十條 社股年利六釐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及社員大

會之通過

第二十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四章 職員

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樣本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候補

理事（幾）人候補監事（幾）人均由社

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

期一年均連選得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

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互推主席一人司庫一人書記一人監

事互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三、答覆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覈查本社賬目財產業務狀況
-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會
- 三、審核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理事監事均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為無給職但理事視業務情形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貼

第三十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會由理監公同組織專司評定社員信用其評定規則另訂之

一四

第三一條 本社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二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 三、承認社員入社及議決社員除名
- 四、選舉罷免職員
-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

- 二次其一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
- 一於年中召集臨時會有左列事項之一時

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

及不合時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一、由理事會召集

二、如理事會不能或不為召集時由監事會

召集

三、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

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

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報主管機關

自行召集之

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樣本

第三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

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

並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六條 社員提案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於開

會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三七條 社員大會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其主席由理

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事會召集時由監事

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大會時公推一人為

主席

第三八條 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

第三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各開會一次遇必

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由理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之

第四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二條

本社業務項目爲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

一、放款以社員爲限其數目期限由理事會定之惟信用放款不得超過信用程度表之規定

二、社員借款應指明借款用途日後查明不實得提前追還

第四三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三、放款利率不得超過當地當時最低之息

四、社員在未還清借款以前不得放賬與人

除理事會特許外不得再向本社借款

五、存款分定期往來儲金三種存款者不限於社員

六、代收收付款項之票據非經理事會主席及司庫運署不生效力

五、盈餘分配案

第四四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五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十五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儲金獎勵百分之二十五按照儲金本年所得利息支配之

第四五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以公積金社股抵補外不足之數由社員全體負責清償

第四六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情事之一時即行解散

第四七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

定

社員信用程度評定規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第五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

施行

社員信用程度評定規則

一、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由信用評定會負責執行之。

二、信用評定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三、信用評定會，須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理監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信用評定會之主席由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一八

，輪流擔任，兩者同時缺席時，由出席理監臨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信用程度，分爲甲乙丙三等，評定時以分數表

示之，定分等標準如下：

八十分以上爲甲等

八十分以下至六十分以上爲乙等。

不足六十分爲丙等。

六、信用程度，依下列之標準評定之。

(甲)品行 以五十分爲滿分。

信實十五分 無惡劣嗜好十五分

勤勉十二分 義氣八分

(乙)儲蓄存款 以二十分爲滿分。

常常存儲十分，不常支取十分。

(丙)家庭 以十分爲滿分。

諧和五分 睦鄰五分

(丁)財產 以十分爲滿分。

社股五分 個人財產五分

(戊)教育 以十分爲滿分。

寫算能力五分 用心學習合作五分

七、決定分數方法，先由主席提出姓名，然後逐項評定，依照議決，列入信用程度表。

八、理監事遇本人之姓名提出時，該理監應隨時避席，俾其他理監，得從實公決。

九、爲尊重社員名譽起見，開會時拒絕旁聽，理監亦不得委託代表列席，評定結果，對外人嚴守

秘密。

十、信用程度表，由理事會主席負責保管之。

儲金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儲金出納，均以國幣計算，其折算以本地銀錢市價爲標準。

第二條 本社定於每月 等日，上午 時，至下午 時，辦理儲金事務，但依本社之便利，可隨時派人去各社員家中勸募儲金。

第三條 本社儲金，須以妥實方法，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章 儲金人

第四條 凡左列各人，皆得向本社儲金。

甲、社員。
乙、社員之家族。

儲金規則

丙、與社員同居之僱員。

丁、公益團體及學校。

第五條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金，每名祇限一戶，且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儲蓄。

第六條 每戶儲金總額，以一千元爲限，逾額之儲金，不付利息，但得理事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儲金之存入及支取

第七條 每戶每社存入儲金，滿一角者，始爲記入儲金賬及儲金簿，滿五角者，始爲計息。

第八條 本社爲便利小額儲金起見，發售每張銅元四枚之儲金小票，及儲金券，凡購買

儲金票一張以上者，送儲金券一張，將儲金票按格黏貼於儲金券之上，請求本社在該票之上，加蓋本社一定之圖章，逐一核銷，將券仍交儲金人保存，一俟券上黏貼之票，值洋一角時，即將小票剪下，按照市價折合，作為現款，依照前條規定，記入儲金賬及儲金簿，折合之時，如有奇零之數，彼此找清，以昭公允。

第九條

儲金人取出儲金之一部分時，其數目超過十元者，須於二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須於五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須於十日前通知，取款應於第二條所定時間之內，每月每月，取款不得過三

次。

第十條 儲金不滿一年，或金額不滿百元，而欲

全數取出者，每戶扣印刷等費一角。

第十一條 儲金之存入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為憑

第十二條 儲金數目字樣上，悉加蓋本社司賬圖章

，如於該儲金簿內，發現有添註塗改情事，得停止付款，並由理事會議決處分

第十三條 儲金簿應妥慎保存，倘有遺失，須立即

通知本社，告白三日以上，如無糾紛，

得納資一角，并邀社員一人證明，另換

新簿。

第十四條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納資一

角換給新簿。

第十五條 儲金簿不能用充抵押品，無論何人，不

得持儲金簿，爲要求還債之用。

第十六條 儲金本息全數取出時，其儲金簿應交社

註銷

第四章 利息

第十七條 儲金利息，現定爲常年六厘，其計息以

五角爲單位，凡不足五角之零數，概不

給息，且利息在國幣五厘以上者，均作

爲一分，其不足國幣五厘，概不計入。

第十八條 利息以整旬法計算，其每次存款，均以

每月一日、十一、廿一、起算，至支款

之前一日爲止

第十九條 利息每年結算一次，於十二月底行之，

以應得之利息作爲儲金。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社員大會修改之

森林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共同耕種)

有限
責任

縣(某某地方)森林生產合作社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有限責任(某某)縣(某某地

森林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方)森林生產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爲左列之某項或全部

一、保護培植及整理現有森林

二、實行造林

二一

三、設施林業上各種共同工事

四、辦理森林生產上或製造上各種設備

五、共同出售或加工製造森林生產物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有限責任

任

第四條 本社以（某某地方）以內（約周圍幾里）

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區域內社址所在的小地

名）

第六條 本社存立年限為（若干）年期滿後如經

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業

務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及相當生活能力者

三、有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有森林者

乙、有山地者

丙、能任社中工作者

丁、能為經濟上協助者

四、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褫奪公權者

乙、破產

丙、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填具

入社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并報告社員

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十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

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十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

監四分之三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并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

其義務者

其義務者

其義務者

森林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因犯罪及其他行為喪失其信用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

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許可

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退社

第十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即認為退社

第十四條 退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贏餘之計算以營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十五條 退社社員社股股息及贏餘之付給於營業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債務應全部清償

債務應全部清償

債務應全部清償

債務應全部清償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二四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祇有一票

權

第十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有選舉被選之權

丙、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權

丁、有考察社務之權

戊、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愛護本社並謀業務之發展

丁、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幾)元不得

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

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均一次交足

第二十條 社股年利六厘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起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應依合作社法之所

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候補理事

(幾)人候補監事(幾)人均由社員大會用

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

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

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監事各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三、答覆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

森林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

會

三、審核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

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理事監事

均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為無給職但理事視業務情形得

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貼

第三十條 關於業務之執行有設技術上事務上職員

及工友之必要時經社員大會議決名額薪

金之標準由理事會分別雇請之

雇請職員以社員及其家屬為原則但技術

人才缺乏時得雇請非社員

二五

第三一條 關於業務進行之必要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二條 選舉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雇請職員之辭退由理事會議決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 三、承認社員入社及議決社員除名
- 四、選舉罷免職員
-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臨時會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五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 一、由理事會召集
- 二、如理事會不能或不爲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
- 三、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

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請主管機關
自行召集之

第三六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
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
並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七條

社員人數過多時得先行分組開會推舉代
表若干人出席社員大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八條

社員提案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
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三九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
得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
事會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
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十條

社員大會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森林生產合作社章程檢本

得決議

第四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
得開臨時會

第四二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
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及開會

時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之主席輪流任之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務
會須有全體理監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
會開會時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四條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左

一、社股

二、公積金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三、存款

四、借入款項

第四五條

本社業務進行之計劃於每營業年度開始時由理事會擬定大綱經社員大會通過定

之

第四六條

關於支配工作支付工資之標準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七條

關於借款存款之標準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八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業務報告書

三、資產負債表

四、損益計算書

五、贏餘處分案

第四九條

本社贏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五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社務發展金百分之十五

六、餘額百分之五十按照社員工資及存款

利息分配其標準由社員大會預定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情事之一

時即行解散

第五一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

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第五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

施行

墾植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分別耕種)

有限責任○○縣(某某地方)墾植生產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某某)縣(某某地方)墾植生產合作社

方)墾植生產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為左列之某項或全部

一、購買或租佃土地分租與社員耕種

二、承領官有荒地加以墾植或分租與社員

耕種

墾植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三、辦理耕種上各種設備

四、共同出售或加工製造社員產品

五、指導社員改良耕種上之技術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有限責任

任

第四條 本社以 以內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成立年限為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

大會決議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者
- 二、有正當職業及相當生活能力者
- 三、有土地者
- 四、能從事耕種者
- 五、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 褫奪公權者

乙 破產

丙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填具

入社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并報告社員

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員資格

-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 二、死亡
- 三、自請退社
- 四、除名

第一〇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

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

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一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

監四分之三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

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

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因犯罪及其他行為喪失其信用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

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一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

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認可

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退社

第一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即認為出社

第一四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盈餘之計算以營

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一五條 出社社員社股股息及盈餘之付給於營業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

債務應全部清償

墾植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第一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只有一票

權

第一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 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 有選舉被選之權

丙 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

權

丁 有考察社務之權

戊 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 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 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 愛護本社並謀業務之發展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丁、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股

第一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幾)元不得

數人共有

第一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

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均一次交足

第二〇條 社股年利六釐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候補理事

(幾)人候補監事(幾)人均由社員大會用

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

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

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互推主席一人司庫一人書記一人監

事互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三、答覆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本社賬目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

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

會

三、審核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

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並不得兼

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爲無給職但理事視業務情形得

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酬

第三〇條 關於業務之執行有設技術上事務上職員

及工友之必要時經社員大會議決名額薪

津之標準由理事會分別雇請之

雇請職員以社員及其家屬爲原則但技術

人才缺多得雇請非社員

第三一條 關於業務進行之必要得設其他委員會其

稟植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規則另訂之

第三二條 選舉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

半數之決議行之

雇請職員之辭退由理事會議決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

左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三、承認社員入社及議決社員除名

四、選舉罷免職員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營

合作專業法規章則彙編

三四

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臨時會有左列

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

及不合時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五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一、由理事會召集

二、如理事會不能或不為召集時由監事會

召集

三、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

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

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報主管機關

自行召集之

第三六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而通知社員

並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七條

社員人數過多時得先行分組開會推舉代表若干人出席社員大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八條

社員提案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三九條

社員大會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事會召集

時由監事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大會時臨

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〇條

社員大會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二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由理事

會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之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方

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四條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左

一、社股

二、公積金

三、存款

墾植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四、借入款項

第四五條 本社業務進行之計劃於每營業年度開始時由理事會擬定大綱經社員大會通過定

之

第四六條 關於左列事項之標準由社員大會定之

一、土地之區分

二、租金之標準

三、食糧種子之儲存

四、借款存款之數額與利率

第四七條 關於凶年減折租金之審查由社員大會訂

定標準并組織特種委員會執行之

第四八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爲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

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三六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案

第四九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五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社務發展金百分之十五

六、餘額百分之五十按照分種土地之多少

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〇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時即

行解散

第五一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

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第五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

施行

醃肉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農業製造)

有限〇〇縣(某某地方)醃肉生產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某某)縣(某某地方)醃肉生產合作社

地方)醃肉生產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為謀社員醃製肉類之便利或

購買社員之牲畜加以醃製並銷售之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有限責任

任

第四條 本社以 以內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成立年限為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

醃肉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大會議決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者

務區域內者

二、有牲畜者

三、能任社中工作者

四、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褫奪公權者

乙、破產

丙、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填具

入社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并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十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

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十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

監四分之三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

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因犯罪及其他行為喪失其信用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

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

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認可

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退社

第十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即認為出社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盈餘之計算以營

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十五條 出社社員社股股息及盈餘之付給於營業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債務應全部清償

第一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只有一票權

第一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 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 有選舉被選之權

丙 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權

丁 有考察社務之權

戊 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 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醃肉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乙 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 愛護本社並謀業務之發展

丁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股

第一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 元不得數人共有

第一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均一次繳足

第二〇條 社股年利六釐按存足之次月一日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候補理事(幾)人候補監事(幾)人均由社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四〇

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

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

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互推主席一人司庫一人書記一人監

事互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三、答覆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賬目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

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

會

三、審核理事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

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理事監事

並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為無給職但理事視業務情形得

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貼

第三〇條 關於業務之執行有設技術上事務上職員

及工友之必要時經社員大會議決名額新

金之標準由理事會分別雇請之

雇請職員以社員及其家屬為原則但技術

人才缺乏得雇請非社員

第三一條 關於業務進行之必要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二條 選舉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雇請職員之辭退由理事會議決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三、承認社員入社及議決社員除名

四、選舉罷免職員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醃肉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臨時會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

及不合時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五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一、由理事會召集

二、如理事會不能或不爲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

召集

三、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

四一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

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報主管機關

自行召集之

第三六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

並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七條

社員人數過多時得先行分組開會推舉代表若干人出席社員大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八條

社員提案須有（幾）人以上之選署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三九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事會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

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〇條 社員大會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決議

第四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各開會一次遇必

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二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

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由理事

會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之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務

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方

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四條 本社之業務如左

一、社員將牲畜交社代為醃製仍以製品交

社員由社中酌取費用

二、照市價收買社員牲畜由社醃製出售

三、代社員醃製並出售其損益歸社員由社

中酌取工料費用

四、代社員銷售產品由社中酌取費用

五、社員租用器具設備之一部自行醃製銷

售由社中酌取費用

六、放款與提供產品之社員

第四五條 本社執行業務之手續如左

一、品質之鑑定由理事會任之

二、費用征收之標準由社員大會定之

三、借款存款放款之標準與利率由社員大

會定之

第四六條 關於支配事務支付薪資之標準由社員大

醃肉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會議定之

第四七條 關於借款存款之標準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八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爲一營業年度每年終應結算一次由

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案

第四九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五

四三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四四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社務發展金百分之十五

六、餘額百分之五十按照社員提供產品之

價值及繳納之費用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〇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時即

行解散

第五一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

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第五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

施行

縫紉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工人製造)

有限責任〇〇縣 縫紉生產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某某縣) 縫紉

生產合作社

出品並銷售之以謀增進社員之利益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以內為業務區域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為承辦或自製各種國貨縫紉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存立年限為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

大會議決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者

二、能任縫紉工作技術純熟者

三、絕無嗜好性行純正者

四、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 褫奪公權者

乙 破產

丙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填寫

入社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

縫紉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一〇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

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

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一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

監四分之三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

社員并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章程規則履行

四五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其義務者

-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 三、囚犯罪及其他行為喪失其信用者
-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二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

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認可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出社

第二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即認為出社

第二四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盈餘之計算以營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二五條 出社社員社股股息及盈餘之付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

四六

債務應全部清償

第一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只有一票

權

第一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 甲 有建議本社之權
- 乙 有選舉被選之權
- 丙 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權
- 丁 有考察社務之權
- 戊 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 甲 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 乙 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 愛護本社並謀業務之發展

丁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股

第一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 元不得數人

共有

第一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

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均一次交足

第二〇條 社股年利六釐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候補

理事(幾)人候補監事(幾)人均由社

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縫紉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

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

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互推主席一人司庫一人書記一人監

事互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三、答覆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本社賬目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向理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四八

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會

三、審核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理事監事

均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為無給職但理事視業務情形得

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貼

第三〇條 關於業務之執行有設技術上事務上職員

及工友之必要時經社員大會議決名額薪

金之標準由理事會分別雇請之

雇請職員以社員及其家屬為原則但技術

人才缺乏得雇請非社員

第三一條 關於業務進行之必要得設其他委員會其

規則另定之

第三二條 選舉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

半數之決議行之

雇請職員之辭退由理事會議決行之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

左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

營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臨時會有左

列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

及不合時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五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一、由理事會召集

二、如理事會不能或不為召集時由監事會

召集

三、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

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

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報主管機關

自行召集之

第三六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

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

並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七條 社員提案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於開

縱橫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會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三八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

得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

事會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

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九條 社員大會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決議

第四〇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各開會一次遇必

要時得臨時開會

第四一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

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由理事

會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之

第四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務

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方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五〇

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三條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左

- 一、社股
- 二、公積金
- 三、贊助股
- 四、借款或社員存款

第四四條 本社業務進行之計劃於每營業年度開始

時由理事會擬定大綱經社員大會通過定
之

第四五條 關於支配事務支付薪資之標準由社員大

會議定之

第四六條 借款存款之標準與招募贊助股之方法利

率及收回期間均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七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

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損益計算書
- 四、業務報告書
- 五、盈餘分配案

第四八條 本社贏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 一、股息
-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 三、公益金百分之五
-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社務發展金百分之三十作為贊助股之

紅利或收回本金之準備以及其他發展

社務之用其標準由社員大會另以辦法

訂之

六、餘額百分之三十五按照社員工資及存

款利息分配其標準由社員大會預定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九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時即

行解散

第五〇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

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第五二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

施行

搬場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力役)

有限責任
〇〇縣搬場生產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某某)縣

搬場

生產合作社

搬場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為依照合作方式共置設備承

攬搬運工作以謀增進社員相互間之利益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有限責

任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五二

第四條 本社以 以內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存立年限爲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

大會議決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誠實耐勞性情純善絕無嗜好者

二、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 褫奪公權者

乙 破產

丙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填具

入社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

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

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一〇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

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

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一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

監四分之三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

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

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因犯罪及其他行為喪失其信用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一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認可

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退社

第一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即認為出社

第一四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贏餘之計算以營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一五條 出社社員社股股息及贏餘之付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債務應全部清償

農場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第一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只有一票

權

第一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 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 有選舉被選之權

丙 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

權

丁 有考察社務之權

戊 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 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 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 愛護本社並謀業務之發展

丁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股

第一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 元不得數人

共有

第一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

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均一次交足

第二〇條 社股年利六釐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監事(幾)人補候

理事(幾)人候補監事(幾)人均由社

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

期二年均得連選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

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互推主席一人司庫一人書記一人監

事互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三、答覆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本社賬目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

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

會

三、審核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

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理事監事

均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爲無給職但理事視業務情形得

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酬

第三〇條 選舉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

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一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

左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搬場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三、承認社員入社及議決社員除名

四、選舉罷免職員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第三二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

營度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臨時會有左

列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

及不合時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五五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一、由理事會召集

二、如理事會不能或不為召集時由監事會

召集

三、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

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

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報主管機關

自行召集之

第三四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

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

第三五條

社員提案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於開

第三六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

得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

第三七條

事會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
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得決議

第三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各開會一次遇必
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三九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
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由理事

會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之

第四〇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務
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方

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一條 本社承攬工作由社員輪流服役

第四二條 承攬之工作有分組之必要時由理事會互

推理事或社員一人為領組

第四三條 承攬工作之社員不得損壞遺失雇主或本

社之財物并應具連環保證交院事會收執

其違係人數與書式由員社大會定之如有

遺誤先儘本人賠償不足時由連保者共同

負責

第四四條 承攬工作之工資分對內對外兩種由理事

會預定標準社員不得額外需索

第四五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年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

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一、財產目錄

搬場生產合作社章程樣本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案

第四六條 本社贏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五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餘額百分之六十五按照社員所得工資

之多少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七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時即

行解散

五七

第四八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

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運銷合作社章程樣本

有限責任〇〇縣 運銷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某某）縣 運

銷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如左

- 一、運銷社員自出之產品以謀生產消費之直接

二、提高品質并劃分等級以謀適合購者之

第五〇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

施行

需要

三、將產品加工後出售

四、辦理倉庫事業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有限責任

任

第四條 本社以 以內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存立年限為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

大會決議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及相當生活能力者

三、有自由產品交社運銷者

四、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 褫奪公權者

乙 破產

丙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填具

入社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

大會

運銷合作社章程樣本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

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一〇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

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

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一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

監四分之三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

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

其義務者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六〇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因犯罪及其他行為喪失其信用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

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一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

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認可

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退社

第一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即認為出社

第一四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盈餘之計算以營

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一五條 出社社員社股股息及盈餘之付給於營業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

債務應全部清償

第一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只有一票

權

第一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 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 有選舉被選之權

丙 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

權

丁 有致察社務之權

戊 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 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 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 愛護本社並謀業務之發展

丁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股

第一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 元不得數

人共有

第一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

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均一次交足

第二〇條 社股年利六釐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候補

理事(幾)人候補監事(幾)人均由社

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

運銷合作社章程樣本

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互推主席一人司庫一人書記一人監

事互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三、答覆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賬目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

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不

三、審核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
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理事監事

均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爲無給職但理事視業務情形得

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貼

第三〇條 關於業務之執行有設技術上事務上職員

及工友之必要時經社員大會議決名額薪

津之標準由理事會分別雇請之

雇請職員以社員及其家屬爲原則但技術

人才缺乏得雇請非社員

第三一條 關於品質之鑑定市價之調查得設評定及

調查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二條 本社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
半數之決議行之

雇請職員之辭退由理事會議決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

左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三、承認社員入社及議決社員除名

四、選舉罷免職員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每營

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臨時會有左列

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五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 一、由理事會召集
- 二、如理事會不能或不為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

三、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

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

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報主管機關

運銷合作社章程樣本

自行召集之

第三六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

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

並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七條 社員人數過多時得先行分組開會推舉代

表若干人出席社員大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八條 社員提案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於開

會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三九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

得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

事會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

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〇條 社員大會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決議

第四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二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

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由理事

會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之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務

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方

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四條 本社運銷產品之種類以及某種由社收買

某種由社代銷均由社員大會議決之議決

後由理事會通知社員非經理事會之許可

不得賣給別人

第四五條 社員對於本社運銷之產品應將自己生產

數量報告本社或由理事會調查

第四六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運銷簿一本每次運

銷產品或支付價錢均載入

第四七條 本社對於產品之檢查方法由社員大會定

之

第四八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時得商定其最低實價

與期限已交產品後得預支所估價錢六成

以下

預支之錢由社員付息其標準由理事會議

定但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五厘

委託運銷之產品本社得收手續費其標準

由理事會議定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委託運銷之產品如須加工精製者其費用

由社員付給

產品銷售後本社應即付清代價但預支代價及息金手續費加工費亦均如數扣除

第四九條

本社為儲藏產品起見得租借或自置倉庫但委託選銷之產品酌收倉租其標準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五〇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案

第五一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運銷合作社章程樣本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五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社務發展金百分之十五

六、餘額百分之五十按照社員提供產品之價值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二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時即行解散

第五三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第五五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供給合作社章程樣本

保證○○縣
責任

供給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縣（小地

名）供給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為置辦種子肥料等物品供給

社員耕種上應用並謀其利益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保證責

任其保證金額為所認股額之（幾）倍

第四條 本社以 以內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存立年限為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

大會議決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業

務區域內者

二、以農業為職業種有田或土者

三、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 褫奪公權者

乙 破產

丙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填具

入社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

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十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

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十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

監四分之三之議決並正式通知予以除名

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

其義務者

供給合作社章程樣本

二、妨害本社業務者

三、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四、因犯罪及其他行為喪失其信用者

五、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

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六、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認可

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退社

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退社

第十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即認為出社

第十四條 社員出社之社股股息及贏餘之計算以營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出社社員社股股息及贏餘之付給於營業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

債務應全部清償

第十五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債權者之責任
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兩年始得解除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只有一票
權

第十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 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 有選舉被選之權

丙 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
權

丁 有考察社務之權

戊 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 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 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 愛護本社並謀業務之發展

丁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 元不得數

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起

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均一次交足

第二十條 社股年利六釐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并報告社

員大會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候補理事二人

候補監事一人均由社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

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互推主席一人司庫一人書記一人正

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監事互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必要時正副經理得由社務會之議決由理事會就社員中聘請之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供給合作社章程樣本

三、綜理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賬目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

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

會

三、審核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

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理監事均

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九條 監事為無給職理事會主席司庫書記視業

務情形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酬正副經理得酌支薪給其數額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第三十條 本社必要時得設事務員或臨時雇請之但

以社員為限其人數及薪額由社員大會議定交由理事會雇請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

半數之決議行之

雇請職員之辭退由理事會議決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二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

左

-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三、承認社員入社及議決社員除名

四、選舉罷免職員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

一次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臨時

會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

及不合時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一、由理事會召集

二、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

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

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報主管機關

自行召集之

第三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

並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六條

社員提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三七條

社員大會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事會召集時由監事

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

人爲主席

第三八條

社員大會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供給合作社章程樣本

決議

第三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〇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由理事

會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之

第四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方

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二條

本社之業務爲整批購買種籽肥料或買原料加工後銷售於社員

一、購買上項物品須按照社員特約數量購

進之

二、本社售貨之價格以附近一般市價之比較最低者為準由社務會議定之

三、社員特約購買上項物品時須按當地時價最少預繳現金幾分之幾其數額由社務會決定之欠繳之款於所購物品到社時得按照實在差欠數目徵收一分三厘以內之利息

四、社員特約購買之上項物品必須照數領取并不得轉售他人

五、社員到社分領所特約購來之物品時必須以前欠繳之餘價及利息一併交足

六、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經售之物品

七、社員特約購來之貨物如不肯承買由本社轉售他人時其損失應由原特約社員負擔

第四三條 本社因執行業務之必要雇用工人時應儘先雇用社員及其家屬

第四四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損益計算書
- 四、業務報告書
- 五、盈餘分配案

第四五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十

四、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其餘百分之六十按照各社員所購買之

價額比例攤分支配之

第四六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以公積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社員全體負責照保證金額如數

清償

第四七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時即

行解散

第四八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

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第五〇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

施行

公用合作社章程樣本

保證○○縣 給電公用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縣(小地名)

公用合作社章程樣本

給電公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為自設發電機器發動電力以

供給社員之電燈電扇等用

七三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七四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保證責

任其保證金額爲所認股額之(幾)倍

第四條 本社以 以內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存立年限爲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

大會議決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業

務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 褫奪公權者

乙 破產

丙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填具

入社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

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

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十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

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

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十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

監四分之三之議決並正式通知予以除名
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
其義務者

二、妨害本社業務者

三、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四、因犯罪及其他行為喪失其信用者

五、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

應出席之各項會議并不委人代理者

六、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

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認可

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出社

第十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即認為出社

公用合作社章程樣本

第十四條 社員出社之社股股息及贏餘之計算以營

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出社社員所股股息及贏餘之付給於營業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

債務應全部清償

第十五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債權者之責任

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兩年始得解除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只有一票

權

第十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 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 有選舉被選之權

丙 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

七五

權

丁 有考察社務之權

戊 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 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 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 愛護本社并謀業務之發展

丁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 元不得數

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

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均一次交足

第二十條 社股年利六釐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

員大會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候補理事二人

候補監事一人均由社員大會用記名投票

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

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

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互推主席一人司庫一人書記一人經

理一人監事互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

事會

必要時經理得由社務會之議決由理事會

就社員中聘請之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三、答覆啟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賬目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

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

會

三、審核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

公用合作社章程樣本

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理事監事

均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

事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為無給職但理事視業務情形得

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貼

經理得酌支薪給其數額由社員大會議定

之

第三十條 本社因業務之執行於技術上有必要時得

聘用非社員充任技師其人數及薪額由社

員大會議定標準交由理事會聘請之

第三一條 選舉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

半數之決議行之聘請職員之辭退由理事

會議決行之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二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

左

-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 三、承認社員入社及議決社員除名
- 四、選舉罷免職員
-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

一次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臨時
會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 一、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

七八

及不合時

-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 一、由理事會召集
- 二、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
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
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報主管機關
自行召集之

第三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

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
并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六條 社員提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

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三七條 社員大會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事會召集時由監事

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八條 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

第三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

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由理事

會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之

第四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務

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方

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

公用合作社章程樣本

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二條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左

一、社股

二、公積金

三、借款或社員存款

上項借款及社員存款之利率標準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三條 本社所設電力其利用方法如左

一、社員利用本社設備時於事前應繳納利

用費其標準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二、社員利用本社設備時如有損毀須照所

損毀物品之時價賠償限一月內繳清

三、本社設備在不妨害社員利用之範圍內

七九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理事會得准許非社員利用或作其他事業之利用其利用費之標準由社員大會定之

四、社員利用本社設備時不得私自轉借於社員或非社員

第四四條 本社於業務執行上必須雇用工人時應儘先雇用社員及其家屬

第四五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損益計算書
-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案

第四六條 本社盈餘除折舊以外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 一、股息
-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 三、公益金百分之十
- 四、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 五、其餘百分之六十按照社員所繳利用費金額比例攤分支配之

第四五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以公積金社股抵補外不足之數由社員全體負責照保證金額如數清償

第四六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時即行解散

第四七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

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章程樣本

保證
責任
○○縣(某某區)信用合作社聯合

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為保證責任 縣 區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簡稱 信聯社

第二條 本聯社以協助社員社改善其業務並助長

合作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聯社為保證責任各社員社所保證之金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章程樣本

第四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

施行

額為其所認社股之(幾)倍

第四條 本聯社社址設於 縣 區 內

第五條 本聯社以 縣 區為業務區域

第二章 社員社

第六條 社員社之入社出社須經聯合社代表大會

之決議

第七條 凡在本聯社業務區域內曾經完成登記之

信用合作社無論兼營與否均得由二社員

社介紹依前條規定加入本聯社但有限或保證責任之信用合作社之加入其社股必須達本聯社所認社股之保證金額以上

第八條

本聯社社員社如欲出社者須於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於退社前將欠本聯社債務及本聯社代該社員社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

第三章 機關

第九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一〇條

社員社應各舉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代表人數三十人以下者得選二人三十八以上六十人以下者得選三人六十人以上者得選四人代表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其第一次代表任期由各社員社依抽籤

法定之

第一一條

代表大會為本聯社最高機關每年至少須召集二次第一次為週年大會應於二三月間擇期舉行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1. 選舉理事及監事
 2. 審核並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3. 通過預算及決算
 4. 通告社員社之入社入社及除名
 5. 制定或修正各種章則
 6. 規劃社務進行
 7. 處理其他理事監事及社員社提議事件
- 前項1. 2. 3. 三款均於週年大會中處理之有社員社四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召集代表大會之必要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

第二二條

由請求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時理事會即須召集之

第一三條

代表大會以過半數代表之出席並代表社員社達半數以上者即可開會決議

第一四條

理事會由理事五人組織之代表本聯社處理社務

理事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會得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分任

主席司庫及書記處理本聯社日常事務

第一五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一六條

理事會處理下列事務

1. 決定向外借款及對社員社放款
2. 決定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章程樣本

3. 分配視察人員及聘任職員

4. 處理社員社所提出之問題

5. 調解社員社間之糾紛

6. 討論發展區內合作事業之方法

7. 代區域內合作社辦理登記

8. 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第一七條

本聯社事務有必要時得聘任經理人或事務員

第一八條

監事會由監事三人組織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一九條

監事不得兼任其他事務執行員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〇條

監事監查本聯社財產狀況及一切事務監督理事使不逾越章則

第二一條 本聯社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調

解社員社間之糾紛而設仲裁委員會是）

其章則另定之

第二二條 理事監事及特種委員會之委員皆係義務

職但必需之公務費用得經理事會認可支

付之

第四章 社員及社費

第二三條 本聯社社股每股爲國幣 元

第二四條 凡社員社之社員不滿二十人者至少須認

繳一股二十人以上不滿四十人者至少須

認繳二股四十人以上不滿六十人者至少

須認繳三股以上類推

第二五條 社員社入社時須繳入社費五元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六條 本聯社之業務如左：

1. 對社員社存款放款並代理各社員社收

付款項

2. 於必要時聯合各社員社兼營運銷利用

及供給等業務

3. 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4. 傳播合作知識協助新社組織並指導窮

督各社員社之社務

第二七條 關於各種業務之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計算

第二八條 本聯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爲一營業年度每年終時應結算一

次由理事會製成下列書類交由監事會審

核後報告於代表大會

1. 資產負債表

2. 財產目錄

3. 損益計算書

4. 盈餘分配案

5. 業務報告書

第二九條

本聯社每年結賬有盈餘時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三十作公積金百分之十五作公益金百分之二十作股息但不得超過月利五厘其超過額撥充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依交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百分之十作理事及經理人事務員酬勞金

第三〇條

本聯社如有虧損除以公積金入社費社股順次彌補外其不足之額由社員社分担但以其認繳股款之(幾)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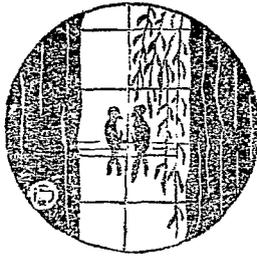
信用合作社聯社章程樣本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二條 本聯社解散時以理事為清算人清理本聯社債權及債務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合作社法及施行細則辦理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合作金庫章程樣本

責任 某某省某某縣合作金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為有限（或保證）責任

省 縣（或市）合作金庫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

第三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

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或本金庫為

保證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

其所認股額及所認股額之 倍保證金

為限）

第四條 本金庫以 省 縣（或市

）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金庫設於 省 縣（或

市）

本金庫於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代理處

其任務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

聯合社行使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金庫應公告之事項在本金庫揭示處披

露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金庫由業務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

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本條社員之加入須以書面請求並填具申

請書并附最近資產負債表及社員大會或

代表大會通過加入本金庫之決議案經本
金庫理事會之同意報告代表大會追認
第八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
員資格

員資格

(一) 解散

(二) 受破產之宣告

(三) 自請退出

(四) 除名

第九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
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
名並報告代表大會追認之

(一) 不遵照本金庫章程及代表大會決

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金庫利益之行爲者

合作金庫章程樣本

(三) 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條

本金庫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出但
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代
表大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金庫退出社員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
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至多不得超過
已繳之全額

第十二條

退股社員對於退股前本金庫所負之債務
自退股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本
金庫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視
爲未退股(有限責任金庫章程中本條刪
去)

第三章 資本

第十三條

本金庫資本定爲國幣十萬元分爲一萬股

每股國幣十元

前項資本總額得由代表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第一四條

本金庫股本在初成立時除盡先由業務區域內各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外其不足之數由縣（或市）政府農本局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酌認提倡股本由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增股逐漸收回

第一五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一六條

本金庫股票爲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

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一七條

本金庫股息定爲年息七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一八條

本金庫設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但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所認股本不足二萬元時除理事七人及監事三人中須各有一人爲合作社或聯合社之代表外其餘理事六人及監事二人應由認購提倡股本之機關及法團依認股多寡爲比例選任之以後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增股一萬元得增選理事或監事一人

第一九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第一屆理事之任期以
籤定之一年者二人二年者二人三年者三
人以後每年依次補選監事之任期為一年
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〇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
分別互選之

理事會監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監事
會分別另定之

第二一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金庫其他職務

第二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但經代表大會之決
議者得酌支津貼。

第二三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兼承理事會綜理本金
庫事務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襄助之
均由理事會聘任

合作金庫章程樣本

第二四條

本金庫設會計司庫各一人由經理提請理
事會任用營業員助理員及練習生各若干
人由經理任用之
職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五條

本金庫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代表大會 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理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 監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二六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按實繳股金每五十
股得選派代表一人但信用合作社或合作
社聯合社所繳股金不足五十股時亦得選
派代表一人其代表必須為各該社之社員
或所屬社之代表

本金庫有提倡股時其各該提倡股之代表人數由任提倡股之機關自定之但不得超過每五十股選派代表一人之標準

第二七條 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二八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

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九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

第三〇條

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
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
代表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
上之社員代表

第三一條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選派之代表得按每
五十股一表決權之總額共同行使之

第三二條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
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
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三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 決定營業方針
- (三) 審訂各項規章
- (四) 核定預算決算
- (五) 對外代表合作金庫

第三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
 - (二) 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 本金庫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金庫
 - (四) 審核第四十條規定之書類
- 監事為執行前各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 合作金庫章程樣本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六條 本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

付各種業務營業細則另定之

第三七條 本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章程規定業

務外之任何投資

第三八條 本金庫放款以社員為範圍但信用放款以

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限本

金庫營業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

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章 結算

第三九條 本金庫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為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

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期

第四〇條 本金庫每年總決算時由理事會造具左列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各項書表送由監事會審查後連同監事報

告書提出代表大會請求承認并呈報主管

機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計算書

(四) 業務報告書

(五) 盈餘分配案

第四一條

本金庫年終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年息七厘外餘額作為一

百分按照下列規定分配

(一) 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公積

金超過股本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及

超過部分之用途由代表大會決定之

九二

(二) 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

(三) 以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

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 其餘為盈餘攤還金按各社員借款

利息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二條

本金庫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清理本金

庫債權及債務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遵照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

第四四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爲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爲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享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BC

29.6

73